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176(XXI)
12 December 1966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565)通過者]

二一七六(二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1/}及其後所附
之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及行政及
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秘書長報告書之
報告書,^{2/}

^{1/} A/6507.

^{2/} A/6536.

鑒悉秘書長已依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三(二十)之授權接受紐約市提供該校之永久校址,並已簽訂為期九十九年之校址租契,

鑒悉幸承福特基金會為校舍之建築與裝備及洛家為校址地基之準備工作,分別慷慨捐贈七百五十萬美元及一百萬美元,乃能簽訂合同,以準備校址,擬定新校舍之詳細規格及進行建築上之若干其他初步工作,

覆按福特基金會贈款之一項主要條件為設置發展基金,藉以保證該校之財政健全,並促進其教育標準之優異,

特向已經認捐之四十四國政府及慷慨捐助之人士表示感激,彼等之捐助合併起來已使此項發展基金達到一,〇一四,六一三美元之數,

鑒於董事會及秘書長認為必須募集至少三百萬美元,方克實現該基金之主要目的,

一、茲授權秘書長自現有贈金中撥出必要款項給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以保證新校舍之迅速完工；

二、促請尚未依據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三(十九)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三(二十)之規定向該校發展基金捐款之各會員國從速輸捐；

三、決定于一九六七年度向國際學校基金捐贈四八,九〇〇美元，以彌補本學年預期之經費虧空。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四八八次全體會議。